盘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部门职责：

办公室(规划财务科)：负责文电、综合、机要、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及机关后勤等工作。负责编制部门发展规划，负责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并执行年度财务计划；控制机关日常经费、各项专项经费和预算外经费的收支平衡；负责系统内资金管理和票据处理工作；负责系统内财务规划分析工作；负责财务监督管理和审计工作。负责全局人事劳资工作，指导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非医疗机构中初级职称资格审查工作。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案卷审核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工作；负责市级依法承担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执业药师注册等行政许可事项统一受理及有关许可文本的制作和送达；负责市级行政许可的公示、协调实施许可的行政审查，技术审查及督办工作。

食品生产监管科：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并负责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考核评价、综合协调联合执法工作；参与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负责食品安全统计、分析、预测工作；负责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基本标准及示范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食品流通科：掌握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制定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措施、办法；负责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监督抽检、行政许可及违法违纪行为查处工作；负责批发企业、大型商场、连锁超市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审核、发放监管工作；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职责；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

食品监管协调科：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并负责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考核评价、综合协调联合执法工作；参与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负责食品安全统计、分析、预测工作；负责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基本标准及示范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食品餐饮监管科：掌握分析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制定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措施、办法；规范餐饮消费许可管理，监督实施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负责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省管部门）；负责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监督抽检及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开展餐具消毒效果监测工作；承担重大及较大食物中毒事故查处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保障工作。

药品流通监管科：掌握分析药品流通环节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流通领域药品分类管理；依法核发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负责药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负责流通环节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毒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工作；负责流通环节药品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负责全市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负责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审查的现场检查及监管工作；负责组织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负责监督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职责。

药品生产监管科：掌握分析药品生产环节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监督实施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机构药品的采购、销售和储存监管工作；负责药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委托生产现场核查；负责生产环节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负责生产环节药品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医疗器械监管科：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法核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报告、评价、反馈、预警工作。

保健品化妆品监管科：掌握分析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监督实施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企业备案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管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职责。

纪检监察室：督促检查市食药监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决定、命令的情况；监督检查市食药监局党组和领导班子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调查市食药监局科级及以下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协助市食药监局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受理对市食药监局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市食药监局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不服处分的申诉；承办市纪委、市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宣传应急科（科技信息科）：拟定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推动市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并组织协调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资料汇总上报。组织实施食品药品重大科技项目及科研项目的技术推广工作；负责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诚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综合统计、科技信息化建设管理和门户网站的维护工作。

市食品药品安全稽查支队：负责监督实施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稽查制度；组织查处相关产品重大安全违法案件；指导和监督食药监系统稽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工作；组织开展互联网相关产品违法信息的监测和查处工作。

内设4个队（室）：
  （1）综合办公室：负责文电、文字综合、机要及支队的后勤等工作；负责稽查案件文本起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稽查队伍执法资格、素质提高等工作。
  （2）食品稽查大队：主要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稽查工作。
  （3）药品器械稽查大队：主要负责药品质量、医疗器械质量经营、消费环节等稽查工作。
  （4）保健品化妆品稽查大队：主要负责保健品、化妆品等涉及身体健康产品质量等稽查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级：盘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级单位：药品不良反应中心

**二、部门预算说明**

本级预算说明：2017年本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248.42万元（不含离退休）。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189.1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059.24万元。

二级单位预算说明：2017年拨款收入预算121.29万元（不含离退休）。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09.29万元，项目预算12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管理有关规定，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4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动说明。**

 2016年、2017年我单位均未发生因公出国费、公务招待费，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方面，仅存在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的预算，由于车辆改革，单位由20辆车减少为13辆车，因此，公务用车运行费由60万元降低为39万元。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1.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人员经费：1017.58万元，公用经费281.48万元，项目经费1071.24万元。

2.政府采购信息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4万元。用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办公楼取暖管道维修费。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末，资产合计2601.1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83.7万元，固定资产1217.39万元（房屋677.62万元，车辆199.79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53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86.97万元）。

附件：盘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